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安全第三方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安全第三方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谷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20万元，资产总额为79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上海谷贤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孔庆新

日期：2025年7月7日

注：严格按照以上模板填信息，不可随意删减。